

## 十八、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月 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sup>月端</sup>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為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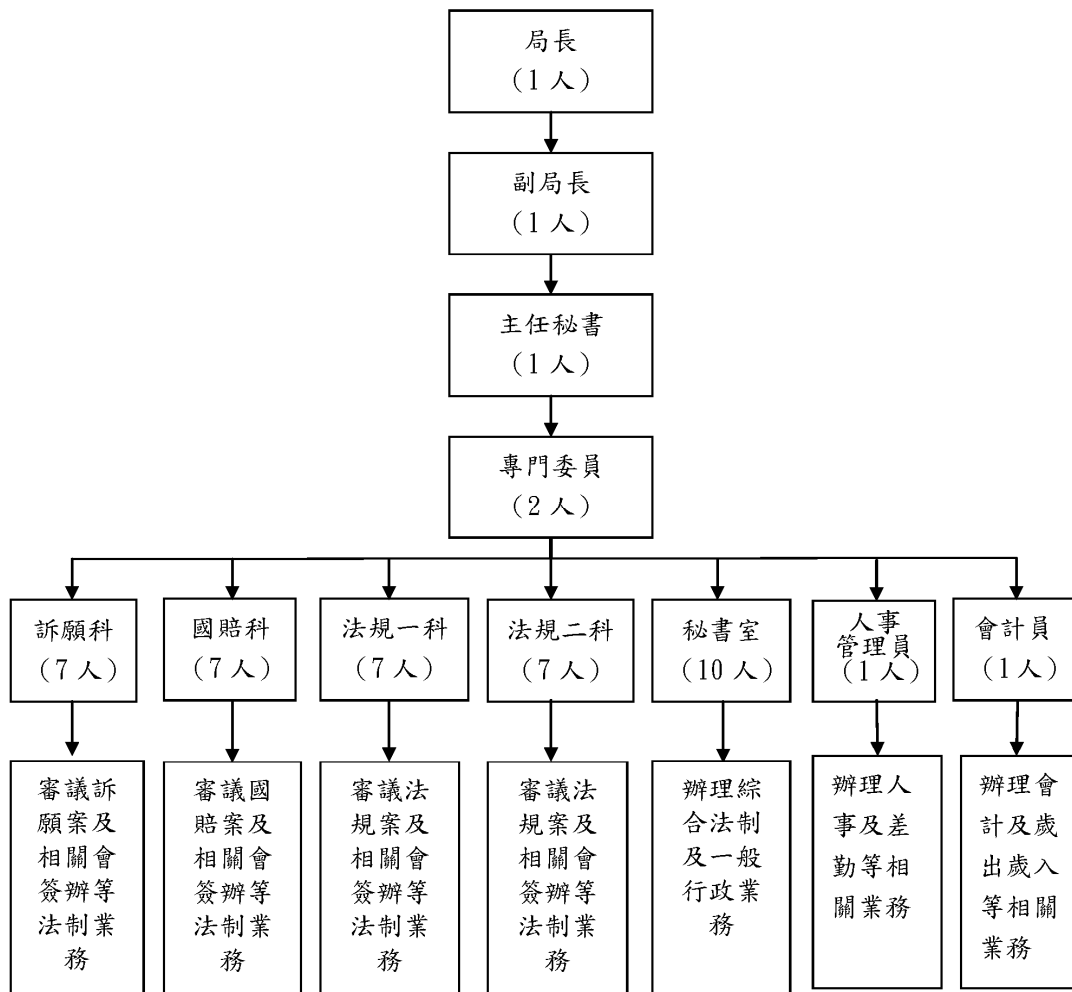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 貳、業務概況

### 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 (一)回顧氣爆災害發生當時，本府為使石化氣爆事件之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債權讓與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 (二)專責辦理債權讓與等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圓滿達成並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共 3,992 案，召開 46 次審查會，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完成簽約數 3,149 案，共撥款新臺幣(下同)6 億 3,391 萬 4,159 元。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辦理情形(附表 1)

項目	數量
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	3,992 案
召開審查會	46 次
審核通過可簽約	3,179 案
完成簽約	3,149 案
撥款	6 億 3,391 萬 4,159 元

- (三)另代受災民衆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共起訴 6 大案，共 3,140 件，起訴總金額 10 億 5,088 萬 8,551 元。預計於 107 年 6 月判決。本局均密切掌握法院審理進度及訴訟狀況，主動邀集律師團及本府相關機關研議訴訟攻防策略，確保受災民衆權益。
- (四)本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5 件，包含請求權人自行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拒絕賠償 281 件。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含原告撤回起訴 3 件、判決確定 3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2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4 萬元及 25 萬 730 元，均已撥付。)、尚未判決確定 12 件(目前繫屬一審 4 件、二審 8 件)。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案彙整表 (附表 2)

項	件數	彙整結果	
本府受理 氣爆受災 者國家賠 償請求	285	請求權人自行撤回 4 件	
		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含： (一)原告撤回起訴 3 件。 (二)判決確定 3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2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4 萬元及 25 萬 730 元，均已撥付。) (三)尚未判決確定 12 件(目前繫屬一審 4 件、二審 8 件)。

二、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
- (二)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連同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併函送本局審查並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於公布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三)市法規草案屬自治規則者，應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 (四)本局無償領用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為蒐集、檢索及儲存本市市法規電子資料之管理資料庫，並由本局統一辦理市法規通報作業，俾提供市法規需用者便捷之法規查詢平台。蒐集並通報市法規 615 種及行政規則 801 種，共 1,416 種。含制(訂)定 1,009 種、修正 355 種、廢止(停止適用) 52 種。

市法規通報數統計表 (附表 3)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廢止、停止 適用(種)	合計
自治條例	93	35	0	128
自治規則	347	132	8	487
行政規則	569	188	44	801
合計	1,009	355	52	1,416

- (五)賡續辦理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以利蒐集、彙整及利用本局歷年所承辦之各項法定法制業務資料，具體縮短人工調取或查閱歷史檔案之行政流程，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網路即時或歷史法制資料，並整合本局現有之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檔案，俾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 (六)市府法規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擔任委員，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七)現行有效法令共 1,188 種，含市法規 438 種及行政規則 750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95 種、自治規則 343 種。

現行有效法令統計表 (附表 4)

現行有效法令數 (種)	市法規數 (種)		行政規則數 (種)
1,188	438		750
	自治條例 (種)	自治規則 (種)	
	95	343	

- (八)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0 種，含自治條例 5 種、自治規則 15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訂定 9 種、修正 6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 (附表 5)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	4	5
自治規則	9	6	15
總計(種)	10	10	20

### 三、訴願審議

- (一)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為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均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 (四)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於本局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共蒐錄 8,323 件訴願決定及 116 次訴願會議紀錄，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五)為加強行政救濟便民服務，本局網站之線上服務網頁建置訴願書格式，由訴願人於必填欄位詳實填寫後按下傳送鍵，並於傳送當日撥打專線經確認傳送成功後即完成線上訴願，以利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106 年訴願人利用網路提起線上訴願計 15 件。
- (六)訴願審議會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七)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八)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95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123 件，占 18%。
  2. 駁回 430 件，占 62%。
  3. 不受理 121 件，占 17%。
  4. 訴願人撤回 16 件，占 2%。
  5. 移轉管轄 5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123	18%
駁回	430	62%
不受理	121	17%

訴願人撤回	16	2%
移轉管轄	5	1%
合計	695	100%

(九)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95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301 件，占 43%。
2. 勞工類 146 件，占 21%。
3. 衛生類 55 件，占 8%。
4. 工務類 41 件，占 6%。
5. 經發類 23 件，占 3%。
6. 財稅類 21 件，占 3%。
7. 海洋類 20 件，占 3%。
8. 地政類 16 件，占 2%。
9. 其他 72 件，占 11%。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301	43%
勞工類	146	21%
衛生類	55	8%
工務類	41	6%
經發類	23	3%
財稅類	21	3%
海洋類	20	3%
地政類	16	2%
其他	72	11%
合計	695	100%

(十)本期撤銷訴願案 123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83 件，占 68%。
2. 勞工類 18 件，占 15%。
3. 工務類 8 件，占 6%。
4. 衛生類 8 件，占 6%。
5. 交通類 2 件，占 2%。
6. 其他 4 件，占 3%。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附表 8)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83	68%
勞工類	18	15%
工務類	8	6%
衛生類	8	6%
交通類	2	2%
其他	4	3%
合計	123	100%

-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63 件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環保局 12 件，占 19%。勞工局 7 件，占 11%。工務局 6 件，占 10%。稅捐處 6 件，占 10%。衛生局 6 件，占 10%。經發局 5 件，占 8%。地政局 4 件，占 6%。其他 17 件，占 26%。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 (附表 9)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局	12	19%
勞工局	7	11%
工務局	6	10%
稅捐處	6	10%
衛生局	6	10%
經發局	5	8%
地政局	4	6%
其他	17	26%
合計	63	100%

#### 四、國家賠償審議

-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

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國賠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而設，職司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五)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六)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80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協議賠償 17 件，占 21%，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09 萬 9,912 元，占賠償總金額 100%。
  2. 拒絕賠償 36 件，占 45%。
  3. 撤回 14 件，占 18%。
  4. 協議不成立 6 件，占 8%。
  5. 移轉管轄 1 件，占 1%。
  6. 協議中 1 件，占 1%。
  7. 訴訟中 5 件，占 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協議賠償	109 萬 9,912 元	17	21%
拒絕賠償		36	45%
撤回		14	18%
協議不成立		6	8%
移轉管轄		1	1%
協議中		1	1%
訴訟中		5	6%
合計		80	100%

- (七)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80 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38 件，占 47%。

2. 警政類 10 件，占 13%。
3. 水利類 7 件，占 9%。
4. 交通類 5 件，占 6%。
5. 環保類 4 件，占 5%。
6. 地政類 2 件，占 3%。
7. 其他 14 件，占 17%。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8	47%
警政類	10	13%
水利類	7	9%
交通類	5	6%
環保類	4	5%
地政類	2	3%
其他	14	17%
合計	80	100%

(八)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 17 件，賠償總金額 109 萬 9,912 元含：

1. 養工處 12 件，占賠償總件數 70%。  
賠償金額 73 萬 4,177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
2. 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18%。  
賠償金額 9 萬 8,1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9%。
3. 地政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6%。  
賠償金額 18 萬 7,549 元，占賠償總金額 17%。
4. 衛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6%。  
賠償金額 8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12）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養工處	12	70%	734,177	67%
	水利局	3	18%	98,186	9%
	地政局	1	6%	187,549	17%
	衛生局	1	6%	80,000	7%
合計		17	100%	1,099,912	100%

## 五、法令釋疑

-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二) 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677 件。含法規業務 606 件、訴願業務 48 件、國賠業務 23 件。
- (三)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181 次。
- (四)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9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27 人，分述如下：

- (一) 106 年 9 月 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05 人，廣納最新法學見解。
- (二) 106 年 9 月 1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參加人數共 86 人，加強各機關人員行政執行實務操作能力。
- (三) 106 年 10 月 16 日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立法程序研習班」，參加人數 80 人，增進各機關人員瞭解法定立法程序。
- (四)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參加人數 54 人，提昇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識。
- (五) 106 年 11 月 1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 68 人，強化各機關人員立法能力與立法專門技術。
- (六)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參加人數 102 人，深化各機關人員性別平等知識。
- (七)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數 50 人，分享辦理經驗，提供解決疑難方案。
- (八) 107 年 1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加強各機關人員國家賠償法概念。
- (九) 107 年 1 月 2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增進公務同仁行政救濟概念。

本期辦政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3）

年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06	9 月 1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105

	9 月 12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	86
	10 月 16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研習班」	80
	10 月 26 日	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54
	11 月 15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技術研習班」	68
106	12 月 8 日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02
	12 月 8 日	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50
107	1 月 8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	91
	1 月 25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	91
合計			727

##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運用數位科技，整合訴願、法規、國家賠償及會簽辦法律意見資料，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縮短法制作業流程，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 (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

延攬法學理論及實務專家學者擔任法規委員參與法規審議工作，審議法規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後，進行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修正後之法規與本府施政相輔相成。

### (三)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敦聘府外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訴願及國賠案件審議工作，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及國賠案件，摒除外界對行政機關官官相護之疑慮，提升政府之公信力及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隨時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經由法規共用系統及訴願檢索資料庫，蒐集及儲存市法規及訴願決定等資料，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統一辦辦法規通報及訴願決定公開等更新作業，提供需用者多元、迅速、正確之法制業務資訊。

### (五)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可自行選擇現場陳述意見或視訊陳述意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 (六)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

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七)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賡續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特別延聘知名學者專家蒞府講授各類法律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依研習內容邀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水平。

(八)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各類法制業務輔導，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強化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概念。

八、結語

本局未來對於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將持續密集邀請受委任律師團研擬法律專業意見及參與本局召開之研商會議，與各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期使受災者之損害獲得最有利之填補。對於法定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為保障民衆合法權益戮力以赴。對於在職訓練部分，賡續敦聘法學、性別平等或其他領域之專家學者蒞府授課、解惑，俾提昇公務同仁法律素養。另本年度刻正積極辦理之法制資訊服務中心建置案，首創運用數位科技管理技術，整合再利用本局各類法制業務資料，具體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未來施政目標與努力方向。月端將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